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收到 A.I.D. Limited 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區域法院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區域法院案件 2020 年第 1593 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原告人就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抵港行李自動化運輸系統提供分判合約及變更訂單中所載的各項工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泥水工程、百葉窗工程、覆蓋層工程、鋼鐵工程、天花板工程和油漆工程。根據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背書，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的申索如下：

- (1) 港幣 1,300,450 元，即分判合約項下於香港國際機場(i)中場客運大樓；(ii)西大堂通風大樓；及(iii)TVS 風扇房 A 及 B 完成之鋼鐵工程的協議價值；
- (2) 損失及損害，其數量有待評估；
-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336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49 和 50 條按利率和期限裁定為到期的款項的利息，或按區域法院認為適當的合同利率計算；

(4) 訟費；及

(5)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被告人正在諮詢關於上述區域法院案件 2020 年第 1593 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0 年 5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